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 所擁有的權益	於[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沈女士(附註2)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周先生(附註2)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附註3)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Perfect Angl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Wonderful Adviso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1： Perfect Angle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作為SGL Trust的受託人。SGL Trust乃是由譽致(由沈女士全資擁有)作為授予人所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SGL Trust的受益人為沈女士及沈女士的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SGL Tru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onderful Advisor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作為ZJ Trust的受託人。ZJ Trust乃是由南源(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授予人所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ZJ Trust的受益人為周先生以及沈女士的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ZJ Trus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沈女士及周先生為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Vistra Trust為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託人及持有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被視為於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中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